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48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振峰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20724MA1TE6EH6H
经营者：闫振峰 性别：男，电话：18251278666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904062430 邮编：222500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扬州北路（同天首府9#楼2楼207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卷烟、日用小商品、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文具用品、通讯器材、针织品、化妆品、散装食品、工艺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5月7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鲫鱼进行依法抽样，经检验，检验结论为：地西泮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地西泮残留量为 $0.620\mu\text{g/kg}$ ，标准指标要求为不得检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连云港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1320700281530817）、《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抽检编号NO:S2021LSJC0727）《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现场未发现有检测报告中的农产品（鲫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6月10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5月7日从涟水县批发市场购进鲫鱼8kg，进价是30元/kg，售价31.2元/kg，当天就售完该批鲫鱼，货值金额249.6元，获取利润9.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

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2、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委托人的委托权限及身份情况；

3、委托代理人的谈话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鲫鱼的时间以及销售获得违法所得的事实和经过。

4、2021年5月7日，对当事人超市抽检时的鲫鱼抽样单复印件，证明在当事人超市内抽检的事实；

5、2021年6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连云港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1320700281530817)、《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NO:S2021LSJC0727《检验报告》二份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事实。

6、在当事人的振峰商店所作的一份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证明现场未发现该批次的鲫鱼；

7、灌南县新安镇悦品惠购物中心授权店长丁永振的谈话笔录一份以及该购物中心与灌南县新安镇振峰商店签订的一份租赁合同书，证明当事人租赁悦品惠购物中心水产区销售农产品鲫鱼的经过事实。

本局于2021年6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2021〕1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农产品（鲫鱼）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9.6 元；
 - 2、并处罚款 15000 元；
- 以上罚没合计：15009.6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没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7 日

